

聯邨二人長者爭取平等編配行動組

意向書

要求兩老可選擇一睡房單位

我們是由一群居於牛頭角上邨、柴灣邨、新發邨、元朗邨、藍田邨、長沙灣邨、石籬邨、秀茂坪二邨、沙田坳邨等正面臨重建清拆屋邨的二老家庭所組成的「聯邨二人長者爭取平等編配行動組」。

我們各村快將重建清拆，但接收屋村未有較大的小型單位供街坊選擇，被房屋署強迫搬遷入住廳房面積不足 8 平方米的小型單位，即每人實際的使用面積只有 4 平方米，如兩老其中一人生病，另外一人亦會很受影響。年青居民仍有能力改善居所（如買更大的房屋），但兩老家庭通常要住到終老。我們也曾多次向房屋署反映，但房屋署只是回覆一睡房單位只可編配給 60 歲以下之二人家庭，60 歲以上則拒絕編配一睡房單位。

房屋署曾揚言計劃興建多些 22 平方米的小型單位以滿足二老家庭的需要，而我們亦覺得 22 平方米的單位屬合理編配面積，但房屋署卻以「技術上不可行」為藉口，拒絕在各重建接收屋邨興建 22 平方米的小型單位，並以一睡房單位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我們的要求。但據我們所知，一睡房單位的資料是足夠的，反為 16 平方米的小型單位是不足夠，試問在接收屋村沒有這種 22 平方米的小型單位情況下，我們這群千多戶的兩老家庭如何獲得合理安置呢？另一方面，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卓彰德先生卻在北角邨公然答應二人家庭可無條件全數獲得編配一睡房單位。此等不平等的政策，歧視老人的行為更違反人權、實違背董特首倡議「敬老、愛老」的精神。

我們也曾就著此問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求助，胡女士也認為房屋署涉嫌年齡歧視，並答應繼續為我們向房屋署反映，故此我們也期望各位立法會議員代我們抱不平，為我們二老家庭安排合理的安置。

此致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聯邨二人長者爭取平等編配行動組

謹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聯絡人：江惠芳女士
電 話：21435361